

新聞稿 即時發放

由：香港人權資訊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30 日

聯絡：info@hkchr.org

煽動罪定罪影響言論自由 聯合國多年建議仍未落實

香港區域法院於 8 月 29 日裁定《立場新聞》前總編輯鍾沛權、署任總編輯林紹桐及《立場新聞》的註冊公司，串謀發布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成；港府發聲明支持判決。香港人權資訊中心對判決失望，重申煽動罪侵害表達、出版等自由，不符國際人權標準；是次檢控不單損害兩名被判罪的編輯的人權，同時壓縮香港言論、新聞自由空間，侵犯港人接觸資訊的自由。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高度重視涉及政治及公共領域層面的言論自由，並認為該自由不應受到限制¹。香港人權資訊中心認為法庭是次裁決等同容許政府在本應受《公約》高度保障的政治與公共事務的議題上，藉刑事法律介入新聞和資訊出版的運作，間接決定新聞機構可以刊登或不可以刊登那些文章和訪問，或市民可以接觸或不能接觸的資訊。此案判決反映記者、時事評論員、新聞從業員在工作過程中面對實質的法律風險和威脅。持續的生存威脅將無可避免地影響整個傳媒行業，包括助長自我審查。這種傳媒環境嚴重影響新聞自由及資訊的傳遞，對一個自由、開放的社會絕無好處。

香港人權資訊中心強調，《公約》第十九條保障見解自由和言論自由。自由、不受審查和妨礙的新聞或其他媒體都是構建民主、開放及多元社會的基石，極為重要。

對於香港政府於昨夜發表聲明引述法庭判決援引《公約》及《歐洲人權公約》關於新聞自由的標準及案例，似乎暗示煽動罪的檢控及定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。本中心批評香港政府斷章取義，迴避國際社會的批評。事實上，聯合國關注香港的煽動罪可構成侵犯人權的問題已超過 24 年，只是當局掩耳盜鈴，不作改善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作為負責審議《公約》在香港的實施狀況的機構，早在 1999、2006、2013 年對香港政府表達關注，認為有關叛國和煽動罪的法律定義過闊，建議香港政府修訂相關條文使其完全符合《公約》的規定。此外，六名聯合國人權特別報告員亦於 2020 年去信中國政府，對煽動罪的廣泛定義表示嚴重關切，並擔心這種廣泛的定義可能限制正當的言論表達，建議香港政府應修訂煽動罪以符合國際人權法的規定。人權事務委員會並於 2022 年的審議結論中，對香港政府作出更強烈及具體的建議，可見委員會認為當局藉法律侵犯人權的風險已經迫在眉睫，當中的建議包括：

¹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 (CCPR/C/GC/34)

- (1) 廢除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的煽動罪條文，並避免利用該條文壓制批評性和反對意見的表達；
- (2) 立即停止將煽動罪案件適用於《香港國安法》及其實施細則；
- (3) 重新檢視煽動罪的檢控案件，確保沒有人因正當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而被起訴或針對；
- (4) 停止將《國家安全法》及煽動罪相關法例用於正當行使言論自由權的記者、政治人物、學者、人權捍衛者、學生及公眾人士；
- (5) 停止對因行使言論自由權利而被指控的記者及個人進行的所有案件，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賠償；
- (6) 確保所有媒體機構的編輯獨立性；
- (7) 保護記者免受恐嚇和攻擊。

香港人權資訊中心促請香港政府履行在國際人權法下的責任，跟進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各項建議，包括廢除煽動罪及確保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與《公約》一致。

關於我們

香港人權資訊中心於 2022 年成立，由一群專注法律及政策研究的香港人權工作者組成，目標是向外界提供有關香港人權、法治及政治發展的最新和可靠的資訊，以支持香港的公民社會，並以國際人權法和標準，捍衛香港的人權和自由。

網頁：<https://hkchr.org/>

電郵：info@hkchr.org

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kchr.org>

Twitter：<https://twitter.com/HKCHRofficial>

Instagram：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hkchr_org/